拨付2020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电价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根据《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赣市府字〔2019〕10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依据龙府办批〔2021〕796号，同意拨付福鑫钢铁、汇森家具、汇森明达等67家企业2020年度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市县两级资金1793.88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切实降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成本，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，增强企业获得感。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绩效自评方面已基本达成预期指标，完成比例为100%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情况分析**

根据龙府办批〔2021〕796号文，(1)同意拨付福鑫钢铁、汇森家具、汇森明达等67家企业2020年度工业企业电价补贴赣州市级补贴资金共叁佰伍拾捌万柒仟捌元 (￥3587800.00);(2)由市财政拨付2020年度工业企业电价 补 贴 龙 南 配 套 补 贴 资 金 壹 仟 肆 佰 叁 拾 伍 万 壹 仟 元 (￥14351000.00),已全部拨付到位。

**（二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已拨付福鑫钢铁、汇森家具、汇森明达等67家企业2020年度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市县两级1793.88万元，有效降低了企业用电成本，提升了企业的经济效益。

**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已基本完成各项绩效指标，完成率达到100%，其中：

1. 数量指标：福鑫钢铁、汇森家具、汇森明达等67家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。
2. 质量指标：福鑫钢铁、汇森家具、汇森明达等67家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成本有所下降。

3、时效指标：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安装成功，项目建设进度达标率100%。

4、经济效益指标：福鑫钢铁、汇森家具、汇森明达等67家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向好。

5、满意度指标：企业满意度达到100%。